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1）第 163-2 号

致：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山电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鉴于前述《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更新和变化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7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目前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498,115.68 元、560,847,740.67 元、615,412,513.12 元及 495,548,480.58 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6,907.97 元、38,084,123.70 元、47,850,937.39 元及 45,847,184.15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项下详述。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天山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山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

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3,170,181.45 元、40,959,154.65 元及 39,169,618.92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业务、

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戴建博、杨建平、罗振清、戴雪萍、李小勇、周漪林、王昆仑、梁晓、高丹、周楠、刘水霞，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王嗣纬、范筱芸、李小勇、王嗣缜、杨建平、戴建博、周漪林、天纳投资、罗振清、齐誉投资、戴雪萍、中金蓝海、孙强、汇银富成、印叶君、梁晓、王昆仑、彭红村、邓永峰、卓王华、高丹、周楠，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合法享有原天山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山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规范，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经核查，2021年8月，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3执保7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王昆仑所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止）。该项司法冻结因借款合同纠纷产生，财产保全申请人利津县金泓商贸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恒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昆仑、郭小玲名下共计7150万元价值的财产进行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王昆仑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32%，占比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股权司法冻结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王昆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及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子计算机的材料、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及自有物业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1）2019年7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桂 AQB4507JXIII201900001，资质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2年7月。

（2）2016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450996246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2016年12月26日，灵山县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85629。

（4）2016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出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4507600105。

（5）发行人现时拥有编号为91450721775999876N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综上，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3、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在香港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之情形。除

此之外，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依据关联方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关联自然人劳萍所投资企业、关联自然人梁晓所投资企业、关联自然人范筱芸所任职企业、关联自然人李小勇所投资企业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如下：

1、劳萍曾持有深圳九思统筹咨询有限公司 90%股权。2021 年 7 月 26 日，劳萍将所持有的深圳九思统筹咨询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周圣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劳萍不再持有深圳九思统筹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2、劳萍所持有 23%股权的云南弘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注销。

3、梁晓曾持有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0.19%股权。2021 年 7 月 26 日，梁晓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梁晓不再持有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4、2021 年 6 月 3 日，范筱芸所担任经营者的深圳市福田区衣娃服装店（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440304360001727）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5、李小勇所控制的深圳市银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嘉兴深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份额。2021 年 9 月 9 日，嘉兴深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发生了合伙人变更及认缴出资变更,深圳市银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持有份额由 10%变更为 1.96%,李小勇之妹妹李利军新增认缴 1500 万元并持有 49.02%份额并办理完毕前述变更之工商登记手续。

依据嘉兴深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小勇所控制的深圳市银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嘉兴深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96%份额,李小勇之妹妹李利军持有嘉兴深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2%份额。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采购材料的情形,新增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31,955.91 元。

2、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期间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嗣纬、王嗣缜	发行人	中行灵山支行	3,500.00	2021.04.12	2021.04.12-2024.04.1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王嗣纬	发行人	邮储银行广西分行	1,209.92	2021.01.22	2021.01.22-2021.07.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3	王嗣纬	发行人	邮储银行广西分行	1,700.00	2021.02.10	2021.02.10-2021.08.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4	王嗣纬	发行人	邮储银行广西分行	1,470.97	2021.03.19	2021.03.19-2021.09.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5	王嗣纬	发行	邮储银	1,619.11	2021.	2021.06.25-	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人	行钦州分行		06.25	2021.12.25	满之日后两年止	
--	--	---	-------	--	-------	------------	---------	--

注：前述第 1 项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于主债权期间内发生的借款，担保方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为 1,855,778.38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应付票据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482.25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7,930.6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部分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201110142196.4	自动裁 PIN 脚机	发明专利	2011.05.30	原始取得
2	201310526367.2	PI 液解冻搅拌机	发明专利	2013.10.30	原始取得
3	201410345179.4	台阶宽度小于 2.5mm 之垂直配向型 LCD 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4.07.18	原始取得
4	201410345000.5	台阶宽度大于等于 2.5mm 之垂直配向型 LCD 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4.07.18	原始取得
5	201320678876.2	铬板清洗机	实用	2013.10.30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6	201420399813.8	负显 LCD 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4.07.18	原始取得
7	201620945774.6	一种直线切角 LCD 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6.08.25	原始取得
8	201620944858.8	一种 VA 全视角 LCD 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6.08.25	原始取得
9	201620975909.3	一种 LCD 脱膜不净泡沫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	201720930137.6	一种胆甾相液晶装置和光束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7.28	原始取得
11	201720930136.1	一种偏振相关的平面液晶透镜	实用新型	2017.07.28	原始取得
12	201820970814.1	一种大排版模数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06.22	原始取得
13	201820970454.5	一种小排版模数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06.22	原始取得
14	201920532588.3	一种柔性电路板及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19.04.18	原始取得
15	201920532729.1	LCM、TP 一体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9.04.18	原始取得
16	201920532732.3	TFT 彩色液晶显示器通用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9.04.18	原始取得
17	201920577279.8	一种车用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18	201920577280.0	封口改进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19	201920578345.3	组合式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20	201920578359.5	一种 PCB 兼容型过渡板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21	201920578360.8	一种连片式柔性电路板双面胶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22	201920578933.7	带有偏位补偿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23	201920793935.8	一种接口拓展转接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24	201921661941.4	带彩色偏光的 VA 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25	201921655920.1	一种 LCD 管脚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	201921661915.1	一种负显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27	201921661932.5	一种连接可靠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28	201921661934.4	一种抗弯折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29	202021784282.6	一种显示模组的测试转接板	实用新型	2020.08.24	原始取得
30	202021777399.1	一种防污染的液晶显示器模组	实用新型	2020.08.24	原始取得
31	202021783174.7	改进 FPC 焊盘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20.08.24	原始取得
32	202021778615.4	一种全黑隐藏式模组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0.08.24	原始取得

（二）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原租赁的用于仓库用途的房产租赁合同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向出租方深圳市齐宇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续租。除前述变化外，《法律意见》原披露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续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齐宇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工业路 17 号第三栋厂房一楼 A 单元	仓库	780.00	33,930.00	2021.09.01-2023.08.31

（三）财产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财产担保情形：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期间	抵押/质押财产
1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最高债权金额 60,000,000.00	2021.08.09-2024.08.08	机械设备抵押（注 1）

注 1：该项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本金为 6,000 万元，抵押的机械设备为 PI 前烘干机等共计 640 项机械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贷款人	被授信 / 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使用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101002202108922)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发行人	7,000.00 万元	2021.08.09-2024.08.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101002202108922-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101002202108922-01)

2、承兑汇票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兑汇票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合同及编号	担保权人	签署时间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及名称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ACC20210524084108185475)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2021.05.24	25,372,534.62 元	保证金	----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101002202006562-01)

序号	承兑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签署时间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及名称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2)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4500112021485890)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2021.06.25	16,191,117.52元	保证金	----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编号: 4500112021485890-01)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4500112021490410)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2021.07.29	12,099,166.18元	保证金	----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编号: 4500112021490410-01)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4500112021493290)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2021.08.20	17,000,000.00元	保证金	----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编号: 4500112021493290-01)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 ACC20210820121543200622)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2021.08.20	10,000,000.00元	保证金	----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922-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922-01)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 ACC20210909094435203275)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2021.09.09	10,000,000.00元	保证金	----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922-02)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562-02)

序号	承兑合同及编号	担保 权人	签署 时间	承兑金额	担保 方式	合同编号及名称
						562-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 922-01)
7	《开立银行承兑汇 票协议》 (编号: ACC20210 916084749204181)	桂林 银行 钦州 分行	2021. 09.16	15,000,000.00 元	保证 金	----
					保证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 56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 922-02)
					抵押 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006 562-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002202108 922-01)

3、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宜合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主合同》	集成电路、偏光片、彩色液晶显示屏	2021.08.16-2022.08.15 (如双方无异议, 自动 延长一年; 此后同理, 每至期满顺延)
2	发行人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主合同》	背光源	2021.08.18-2022.08.17 (如双方无异议, 自动 延长一年; 此后同理, 每至期满顺延)

4、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有效期
1	江西湖城信达 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协 议》	黑白液晶显示屏、 黑白液晶显示模 组、触摸屏	2021.01.04-202 6.01.04
2	百富计算机技 术(深圳)有限 公司		《供货协 议》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9.12.06-202 2.12.06
3	Ademco Inc.		《STRATE GIC SUPP LIER AGR EEMENT》	黑白液晶显示屏、 黑白液晶显示模 组、彩色液晶显示 模组	2020.03.01-202 3.03.01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为 3,227,449.86 元, 其他应付款为 234,768.22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等;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差旅等费用报销款等, 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登记文件，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GR201845000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申请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按照规定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进行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规定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三）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批准机关	补贴依据	金额（元）
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灵山县财政局	《灵山县财政局拨款审批表》	3,460,000.00
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灵山县财政局	《灵山县财政局拨款审批表》	5,000,000.0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54,450.00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灵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注）	-19,000.00

注：依据灵山县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退款函》，发行人将 2020 年度灵山县就业服务中心预拨付多的补贴 19,000 元退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资料，陈国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为原告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确认陈国琴与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2021 年 9 月 18 日灵山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未决诉讼为劳动关系确权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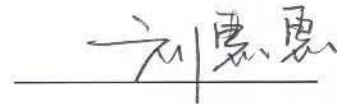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少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刘惠惠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号，100032

2021 年 9 月 29 日